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韶容
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03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委會令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
(376550000A_112010303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0303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103038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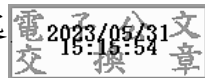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發布令、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83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鏈結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a1pUJVZ4f7Ek6VvH4oMOJ7m5a467yYoV?usp=sharing>)供學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除外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5/31



1120003347